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瑩瑋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持續擴展校際聯盟關係，1月24日與高應大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針對教學、研究、輔導等面向進行合作。
- 二、持續聯結及強化地方高職中之夥伴關係，將再與馬公高中、澎湖海事水產進行聯誼活動。
- 三、強化招生作為，規劃高中職進班宣導-教務處。
- 四、持續耕耘本校與澎湖同鄉會之互動關係，2月9日澎湖同鄉會總會會長莊吉雄、高雄澎湖同鄉會理事長莊金福拜訪並勘察場地，擬於3月14日在本校舉辦會員大會，預計有200餘人參與。另總會長擬提供每年5萬元獎學金(十名)加惠澎湖子弟，鼓勵向學。
- 五、加速與台灣大電力之產學合作關係，租賃合約即將簽署。
- 六、太陽能光電板鋪設計劃，請總務處加快腳步辦理。
- 七、控留經常及資本門經費，將補助研提產學合作計劃之部份配合款，並以全校性計劃為優先。
- 八、重要公文特別是研提計畫公文，請單位主管主動規劃如何辦理，並上陳至一層決行。
- 九、研提產業學院計畫與業界間有需要協助媒合者，第一科大區產中心可提供協助。
- 十、海工院接待參訪海科館人數年約2千人次，所費不貲，人力與經費需要解決，參訪動線可以增加實作體驗內容，大樓空間的調整與活化將再研討，以促使學校整體效益最大化。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檢陳本年度預算截至1月預算收支餘絀表、資本支出執行明細表、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提請 備查。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103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碩士班一般生23名及在職生2名；碩士在職專班25名，網路報名自103年2月12日至3月28日止。本次考試電資所碩士班、觀休所碩士在職專班採免筆試入學（僅書面審查、面試），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凡參加本校10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 三、102學年度第2學期寒假轉學考已於103年1月28日於高雄正修科技大學接受考生現場登記分發，共招收轉學生日間部二年級6名、三年級1名、進修部三年級1名（如附件一）。
- 四、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如附件二）已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分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協助張貼公告學生週知。
- 五、於103年2月10日至103年2月14日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課作業。

- 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課程資料，於 103 年 2 月 6 日傳送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俾提供夥伴學校學生辦理跨校選課。
- 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結報教育部。
- 八、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計有 5 位完成學位考試。
- 九、辦理本校「102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結案報告暨 103 年度計畫內容及經費修正。
- 十、本校「102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教師授課部分，請各執行單位依授課進度辦理課程教學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 十一、研提教育部「103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惠請各系於 3 月 12 日前協助擲交資料，以利計畫書內容彙整。
- 十二、研提教育部「103-106 年度磨課師課程計畫」作業。
- 十三、恭賀通識中心鍾怡慧老師、觀休系趙惠玉老師、資工系楊慶裕老師榮獲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十四、恭賀養殖系徐振豐老師、觀休系林菁真老師、通識中心林寶安老師榮獲本校 102 學年度改進教學楷模。
- 十五、恭賀李孟芳老師、黃鈺茹老師、邱采新老師、陳名倫老師、林振榮老師、賴素珍老師、王月秋老師、白如玲老師獲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
- 十六、恭賀李怡靜老師、邱采新老師、林寶安老師、洪櫻芬老師獲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教師成長團體」。
- 十七、召開本校 103 年度暑期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第 1 次籌備會議，本次課程訂於今（103）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8 日分兩梯次辦理開課。
- 十八、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暨「教師成長團體」期末成果報告彙整。
- 十九、本（103）年度 2 月份各高中職學校辦理升學博覽會場次如附表，敬

請各系踴躍參加。

學務處：

一、學生宿舍：

1. 學生宿舍已於1月20日中午12:00進行封宿作業；下學期2月21日上午8:00開宿。
2. 學生宿舍將於103年2月1日上午9:00起至2月7日下午05:00止，開放非住宿生床位申請作業。(本訊息已公告學校與學務處首頁及本校相關社群網站)
3. 學生宿舍103年1月份進行住宿生外宿親師聯繫作業，共218人次。(統計至103年1月20日)
4. 本學期103年1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1人次(統計表如附件1)，已轉知各系主任與導師。

二、交通安全：

1. 本學期1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5件5人次(統計表如附件2)，本組並已完成1月份交通安全宣導單寄發，另將持續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2. 103年寒假學生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含交通安全宣導事項)已公告於本校網路公佈欄周知，並協請各系助理協助以電子郵件寄送同學知照。

三、反毒與春暉工作：

1. 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實施計畫，已於12月31日完成，並將活動成果報部核備。
2. 本校學生目前尚無符合前項規定中尿篩特定人員資格者，將持續宣導並協請各系所(班級)師長提報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名單；另本校兩名校車駕駛為尿篩特定人員第四類，依規定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實施尿篩作業。

四、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第一階段已於1月17日截止收

- 件；另申請換單及退費審查作業，自 1 月 18 日起至 3 月 14 日止。
- 五、102 學年度學生餐廳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採購案評審會議已於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時假實驗大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 六、102 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持續建檔中，俾利有效協助相關事宜。
 - 七、103 年新生說明暨歡迎會預定於 8 月 15.16.17(星期五.六.日)假北、中、南區分別召開。
 - 八、本校學生辦理出國實習及交換生有日益增加之趨勢，依役男出境管理辦法之規定，役男應於核定出境前一個月內持護照正本至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兵役管理單位，辦理出境手續及加蓋出境章戳，為考量行政作業往返及保障學生權益，敬請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於役男出境前一個半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速件之方式提出申請。
 - 九、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受缺曠影響導致不及格情形十分嚴重，請各系所及導師加強宣導及連繫學生，免使期末學生辦理休、退學之情況有漸增趨勢。
 - 十、彙整 102 年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計畫成果呈報教育部。
 - 十一、撰寫 103 年學生社團服務學習計畫。
 - 十二、規劃 102 學年第 2 學期相關大型活動及全校學生課外活動講座。
 - 十三、因應教育部體育署之澎湖縣運動場館整合計畫，本校目前由黃組長俞升與李岳修老師共同著手「國民運動中心經營管理計畫」之撰寫。
 - 十四、103 年全大運將於 5 月 17 至 21 日舉行，本校參賽部分假雲科大比賽，目前正積極辦理選手報名及其他參賽等相關事宜。
 - 十五、各運動場館之整修，已於寒假期間陸續規劃辦理。

總務處：

- 一、統計用水及各大樓用電情形如附表。
- 二、依本校私統計顯示，本校 103 年 1 月底使用電量較 102 年度同期成長服達 9.42%，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

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往年節約，請繼續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原則同意補助本校辦理體育館球場東西兩側外遮陽及學生宿舍部份燈具汰換為 T5 型燈管案，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標採購作業，正進行設計中。
- 四、於今年度辦理行政教學大樓屋頂板拆除整修作業，目前辦理委員設計監造建築師之採購作業中，為維安全在尚未整修完成前請儘量勿到行政教學大樓頂樓，若有事前往應勿逗留並注意自身安全。
- 五、資本門預算請在九月以前執行完畢，剩餘款可能收回重新分配。
- 六、依教育部對本校水電節用訪視建議，本處將擬訂改善措施提下次會議報告。

研發處：

- 一、國科會 103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5 日中午 12 點前申請，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踴躍申請。
- 二、國科會 103 年先導型、開發型(第二期)及應用型(第一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7 日中午 12 點前申請，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踴躍申請。
- 三、本學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預定 3 月份起填報，屆時敬請各單位提供資料以供填報。
- 四、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計畫書繳交校內截止日為 3 月 24 日中午。相關訊息業已公告本校網站，請踴躍申請。另一校以申請一案為限，如申請案件超過一件將擇期召開協調會議。
- 五、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校內名額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14 日中午；計畫書繳交校內截止日為 3 月 24 日中

- 午，歡迎各學系踴躍提案。
- 六、102 學年度教育部技職再造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截至 2 月 7 日統計日止，執行率為 29.76%，尚離教育部指定 50% 有大段距離，請各執行單位加強管控經費執行狀況，以符合 3 月初之計畫管考。
 - 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等一行於 1 月 24 日蒞校簽約，感謝各位主管及師長協助，使簽約行程順利圓滿落幕。
 - 八、102 學年度本校赴集美大學交換生預定於 10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至該校報到，將由資管系陳建亮主任帶隊前往。另集美大學交換生擬訂於 2 月 22 日蒞校報到，待本處確定航班時間後將告知相關科系及處室，請相關單位惠予給予生活輔導及選課等事宜。
 - 九、本處訂於 2 月 26 日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舉辦學海計畫說明會，歡迎有意願師長及學生前來聆聽。
 - 十、教育部 103 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計畫開始申請，本處已將相關資訊公告且寄至各位師長們電子信箱，如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或師長們請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將申請及證明文件送各系所，交由各系所及學院於 3 月 21 日前完成推薦後送本處，且將於 3 月 24 日召開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後發文送教育部提出申請，請各位學生及師長們把握申請時機。
 - 十一、本校將於 3 月 16 日至 21 日赴馬來西亞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擬請教務長出席參加，本處將辦理參展後續事宜及協助準備佈展海報。
 - 十二、目前研發專刊草稿以大致彙編完成，進入校稿階段，待校稿確無誤且由相關主管陳閱後將公告在本處網頁，再次感謝各位師長提供內容，使本校研發專刊更為豐富。
 - 十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本校食品科學系邱采新副教授「香瓜茄發酵乳技術」技術移轉乙案，業由本中心辦理授權金分配事宜。
 - 十四、辦理經濟部 103 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簽約事宜。

十五、本校資訊工程系胡武誌教授申請之「植基於透明圖層遮罩之影條偽造偵測方法」發明專利，已於本月份完成送件申請。

圖資館：

- 一、本館於年 1 月 9 日舉辦 IEL 電子電機全文影像資料庫使用說明會，計有 34 位師生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二、本館於 1 月 20 日辦理「圖資館志工培訓」活動，計有 16 位志工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三、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14 年電子書開放試用，為期兩個多月，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 四、《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平台舉辦閱讀雜誌點閱推廣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五、教師評鑑系統暨教師研究著作管理系統建置案，於 1 月 15 日先行辦理管理者端操作及系統功能說明，針對管理者提出之功能調整問題，由建置廠商進行修改中。
- 六、本校舊版網路學習平台(網路學園)，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不再受理新課程開課申請；新版網路學習平台(eCampus)已同步校務系統課程，本校教師及學生使用校務系統帳號密碼，即可登入學習平台進行課程活動。資訊組預定於 3 月中辦理 eCampus 平台-教師端功能操作教育訓練，上課時間將另行通報。
- 七、藝文中心於 1 月 8 日起至 3 月 7 日止展出「瞬間澎湖」- 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指教。
- 八、藝文中心下一檔展覽預訂 3 月中展出生命的禮讚—林煥棠水墨彩繪展。

進推部：

- 一、102 年度下半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及 103 年度上半年度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辦情形如附表。

- 二、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隨班附讀生選課日期為 103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1 止。
- 三、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2 系 9 名，觀光休閒系 5 名與資訊管理系 4 名，相關業務執行辦理中。

人事室：

- 一、本室王本賢主任於 103 年 2 月 5 日調任嘉義縣議會人事室主任，所遺職務在新任主任未到任前，由國立高雄大學人事室主任陳昭偉暫行代理。
- 二、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修正「基本工資」乙案。
 - (一)依旨揭公告，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台幣115元，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每月基本工資為1萬9,273元，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
 - (二)各校聘請工讀生如屬勞雇關係，薪資標準請依旨揭公告辦理；如非屬勞雇關係，僅存教育或獎助關係，為保障學生權益，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工讀，其給付標準亦請參考旨揭標準調整。未來倘基本工資再有調整，仍請依此原則辦理。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公布，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3 期（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有關教師任用限制）
- 四、「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0 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70544B 號令修正發布，詳見本室相關法規網站連結。（有關教師至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限制）
- 五、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得否擔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疑義，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96542 號函，略以：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

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銓敘部上開意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擔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端視其是否具代表「官股」身分而定；又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係指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政府為公司股東時，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倘其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
- (三)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教師除於符合該點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外，須代表官股始得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爰教師須代表官股始得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六、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例上限，依教育部103年2月5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74324號函，略以：

- (一)依本部上開87年6月7日函規定，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 (二)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等規定，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或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經學校同意，得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不受本部上開87年6月7日函之限制。
- (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規定，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不受本部上開87年6月7日函之限制。

七、人事動態如附表。

八、請落實差假代理制度，以促進校務推展。

九、重申本校教職員出差、公假注意事項，其中第二點規定：「教師申請出差、公假由各系科主任依左列規定認定並推派之」（相關規定詳如本校人事室網頁所載之相關法規）。

主計室：

- 一、本校 103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便教學、行政業務順遂推展，除控留部分經費外，餘分配各單位，請各單位自行控制摶節使用，非業務所需者不得支用，並請事先規劃，嚴格控管，力求節約，本摶節原則辦理。
- 二、本校 103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有關單位所提供之數據資料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並經教育部同意照案執行。

海工院：

- 一、103 年 2 月 1 日起由陳名倫副教授擔任食品科學系(所)系主任一職。
- 二、103 年 1 月 21 日教務處辦理技職策略聯盟-技職體驗營活動約 48 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三、103 年 1 月 24 日教務處辦理技職策略聯盟-技職體驗營活動約 42 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四、預定 103 年 2 月 25、26 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 51 人，將蒞臨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名學生於 1 月 17 日~2 月 17 日至統一速達澎湖營業所進行校外實習。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2 月 11 日赴彰化縣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校參展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導。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2 月 12 日赴台北市靜修女中參展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導。
- 四、航運管理系 5 名學生於 2 月 10 日~6 月 27 日至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曜捷運通有限公司/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習。
- 五、航運管理系 5 名學生於 2 月 24 日~6 月 27 日至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習。
- 六、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暨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於 2 月 12 日開始登錄報名，惠請轉知各系學生踴躍報名。

觀休院：

- 一、觀休院交換生(觀休系 8 位、應外系 1 位)於 1 月 21 日至 2 月 25 日赴越南孫德盛大學進行海外觀摩學習交流。
- 二、觀休院張良漢院長、陳宏斌院秘書、海運系胡俊傑主任將於 2 月 7 日至 11 日帶領觀休所研究生至日本拜會觀光休閒產業辦理「境外產學研修」課程。
- 三、觀休院於 5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2014 年第二屆 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福建集美大學體育學院、日本琉球大學、越南 Ton Duc Thang University、泰國 Maejo University 觀光發展學院及 World Journal, U.SA Austin Bureau Chief 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及學術研討。
- 四、觀休系 3 位同學將於 2 月 25 日前往廈門集美大學擔任交換生交流學習。
- 五、觀休系 102-2 學期擬將由 54 位同學赴校外實習單位實習。

六、觀休系公告擬增聘專任教師相關條件資料。

七、海運系胡俊傑主任於1月20日辦理101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漁翁落花生 鐵馬訪古厝』澎湖縣西嶼鄉產業觀光發展計畫成果展。

喜訊

1. 觀休所研究生張浩榮獲2014年新加坡亞洲風浪板錦標賽銀牌。

秘書室：

一、103年度03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自3月1日起至4月底開始填報，由於總量管制、評鑑基本資料等報表係由該系統產生，希望填報單位向各系、所索取資料時，系、所能確實轉知教師協助填寫。

二、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方案內容包含1.大學甄選入學招生2.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3.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暨績效4.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5.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辦成效6.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等項目，並自104年起實施，由教育部各視導主政單位以4年為1週期，進行166所公私立大專校院輪流訪視，訪視內容及指標於教育部公布後，再行轉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三、訂定本校校外參訪活動流程SOP如附，請參照。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考量增進進修推廣部職員行政人力工作穩定性，擬就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四，修正部分文字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進修推廣部人力資源穩定性實際需求而辦理。

二、本校進修推廣部人力極為精簡，其中職員人力又為該單位行政事

務之骨幹，為避免該人力因校內職員職務遷調或陞任導致行政人力變動不居，進而影響業務之遂行。因此，擬就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四關於「新進職員自他機關、學校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在本校任職滿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學校服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事實」之規定。修正增列「進修推廣部職員需任職滿2年」之特別限制。

三、有關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四修正草案，業於102年12月26日經本校102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溯自103年2月1日生效。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校園場館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標(出)租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欲使學校相關場域能順利作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租賃使用，以活化學校場館，並增加學校之收入。修正部分條文，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修正通過。(第六點第二款後段「經營收入由承租人登錄經營之收入發票做為計算基準」刪除；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受委託審查協議書」，請討論。

說明：103年「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受委託審查協議書」(含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確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103年度一般設備經費為1,492,000元」，請 討論。

說明：103年1月16日行政會議本處工作報告，關於103年度全校設備經費分配表(請參關附件一)，海工院(全院)分配金額為1,492,000元，未能在會議中加以確認。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2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比賽補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訂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起健康路跑鳴槍、10 時辦理趣味競賽，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起進行運動會開幕式、拔河比賽；次日 5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進行運動會各項決賽，下午 5 時進行閉幕式。

二、假日辦理活動共計 2 天，爰例補假方案說明如下：

方案(甲)：4 月 2 日(星期三)及 4 月 3 日(星期四)，如此連續假期為 4 月 2 日至 4 月 6 日。

方案(乙)：4 月 7 日(星期一)及 4 月 8 日(星期二)，如此連續假期為 4 月 4 日至 4 月 8 日。

方案(丙)：4 月 3 日(星期四)及 4 月 7 日(星期一)，如此連續假期為 4 月 3 日至 4 月 7 日。

方案(丁)：採其它補假日期。

決議：方案(甲)。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養殖系

案由：

- 一、本校教師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與學務處相關規定間似有重複扣點情事，請予檢視、修正。
- 二、電子期刊 SDOL 錯誤，請修改。
- 三、學校經費不足致扣減系經費分配，建請調高學雜費(本校學雜費全國最低)，並列為學校努力目標之一。

決議：錄案辦理。

陸、散會：是日中午 12 時 0 分。